

股东出资“合理怀疑”规则的检视及程序展开

——基于《公司法解释三》第20条的实证分析

马登科 尹志勇

摘要:《公司法解释三》第20条建立了对股东出资情况的“合理怀疑”规则。这一规则与民事诉讼证据制度力图查明事实的功能定位不同,与解决证据偏在问题所设定的两项具体规则衔接并不顺畅。规则本身未确定“合理怀疑”的实体判断标准,规则适用的程序节点不明确,以致司法实务效果欠佳。法官应参照“合理怀疑”的实体判断基准,以现行民事诉讼程序为基础,在庭前会议、证据调查环节,通过原告事实主张具体化,适时对被告科处事案解明义务,并在此基础上确定相应举证责任承担主体。

关键词:事实主张具体化;事案解明义务;合理怀疑证据;股东出资义务

DOI: 10.19836/j.cnki.37-1100/c.2020.04.008

一、导论

公司资本作为公司经营对外债务的责任财产,初始来源为股东的出资。2013年《公司法》取消了最低注册资本限额,并改采资本认缴制。在此情形下,公司责任财产缺乏强制性要求,无形中增加了交易对方的风险,容易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基于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21号,以下简称《民事执行追加规定》)第17、18条明确规定,申请执行人可以追加未出资到位或抽逃出资的股东作为被执行人,但前述规定并未明确申请追加的条件,也缺少对出资不到位或抽逃出资的认定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11]3号,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三》,已于2014年2月20日修订,本文采用修订后内容)确定了与股东出资有关的实体判断标准,并在第20条建立了证明责任^①承担规则。该规则通过“双方争议—合理怀疑—被告举证”的逻辑顺序,仅要求原告^②提供“合理怀疑”股东出资的证据即可。“合理怀疑”股东出资规则缓和了在股东出资事实存在证据偏在情形下,原告与被告股东之间证明责任分配的张力,但“合理怀疑”自身的模糊性依然导致规则适用出现困境。

笔者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合理怀疑”为关键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与北大法宝“司法案例”进行检索,查询到的数据如图1所示:

收稿日期:2020-04-20

作者简介:马登科,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401120;madengke@sina.com);尹志勇,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重庆401120;yzyl976@126.com)。

^① 民事诉讼理论通说认为,举证责任为主观证明责任、行为意义的证明责任;而证明责任为客观证明责任、结果意义的证明责任。为统一概念,本文将此处举证责任按民事诉讼理论称为证明责任,而将主观证明责任称为举证责任。此处应为证明责任的理解。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司法解释(三)、清算纪要理解与适用》(第2版),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6年,第324-327页。

^② 文中所称原告包括公司债权人、其他股东以及公司等主张股东应承担出资义务的权利人。

表 1 涉及股东出资“合理怀疑”的案件情况表^①

数据来源	审判程序	案件数量
裁判文书网	民事一审	977
	民事二审	748
	民事审判监督	97
北大法宝	民事一审	805
	民事二审	739
	民事审判监督	83

通过上述数据不难发现,有关“合理怀疑”股东出资规则的案件多数进入二审程序,而且申请再审的比例达到 10%左右,远远高于其他民事案件申请再审的比例。当事人上诉理由多数包含股东出资的举证责任问题,亦即案件是否应适用“合理怀疑”股东出资规则。对北大法宝“司法案例”进一步分析发现,再审案件改判 28 件,再审改判率高达 33.73%,多数案件再审改判理由亦与是否适用“合理怀疑”股东出资规则相关。笔者与四川、重庆等地的部分法官交流获悉,法官对于应在何时对股东出资产生“合理怀疑”并无统一认识,更不能确定何种情形下可以对股东出资产生“合理怀疑”。前一问题直指“合理怀疑”股东出资规则的程序要害,后一问题则拷问规则的实体标准。

二、“合理怀疑”规则运用的司法现状

从司法实务上看,债权人要求股东承担出资义务有两种情形:一是在执行阶段申请追加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作为被执行人,二是在诉讼阶段直接将股东列为共同被告或申请追加为共同被告。

(一)原告举证“合理怀疑”的三种类型

根据《公司法解释三》第 20 条规定,当事人对股东是否履行出资义务发生争议时,原告首先需要提供一定的证据,使法官对股东出资情况产生“合理怀疑”。在司法实务中,原告的举证有以下几种情形:

一是原告仅抽象主张被告股东未出资或抽逃出资而未举证。此类案件所占比例并不大,不到检索案件数量的 20%。如濮阳华龙法院“(2016)豫 0902 民初 8191 号”案件中,原告向公司主张偿还借款,同时认为被告股东出资不到位且有抽逃出资的行为,被告股东对此予以否认。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未提出“合理怀疑”被告股东出资的证据,遂驳回其对被告股东的诉讼请求。原告仅抽象主张被告股东出资不到位或抽逃出资,此时将举证责任转移给被告股东,无疑将不当加重被告股东的举证责任。

二是原告提出被告股东出资不到位的初步证据或证据线索。此类案件数量占检索案件的 50%左右,是司法实务中最容易引起争议的类型。在此种情形下,原告一般提出被告股东货币出资不到位、实物出资未办理转移登记、实物出资价值不真实等证据。如最高人民法院“(2014)执监字第 230 号”案件中,申请执行人提交的“基本信用信息”记载被执行人“实收资本 0”,以此主张被执行人出资不到位;贵州高院“(2007)黔高民二终字第 96 号”案件中,原告认为被告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股东,将其作为出资的土地为自身债务设定抵押,未实际过户给公司,据此主张被告股东出资不实;再如,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终 320 号”案件中,原告主张被告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13.6 亿元(实收 3 亿元),

^① 数据来源: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北大法宝(网址 <http://www.pkulaw.cn>),检索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本表中数据为原始数据,可能存在个别案件重复计算。

在不到一年时间内两次转增资本公积分别为 14.95 亿元与 9 亿元;将两项非驰名商标作价 13.42 亿元作为出资,上述出资行为不符合常理,据此主张被告股东出资不实。

三是原告提出被告股东抽逃出资的初步证据或证据线索。此类案件数量占检索案件的比例超过 20%,也是司法实务中容易引发争议的案件类型。如江苏盐城中院“(2017)苏 09 民终 3501 号”案件中,原告以被告股东在 12 日内通过关联公司发生 10 笔大额资金往来的事由,主张股东出资不到位及抽逃出资;再如,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民申 1551 号”案件中,原告以生效法律文书中载明被告股东出资来源于其他公司的借款,并在验资后将超过此金额的款项划回出借公司为依据,主张被告股东抽逃出资。

对于第一种情形,因为原告并无“合理怀疑”被告股东未出资的根据,法院裁判难度并不大;但对于第二、三种情形,法院在是否对被告股东出资产生“合理怀疑”的问题上争议较大。

(二)法院否定“合理怀疑”的具体情形

总体上看,多数案件中法院会基于原告提出的初步证据或证据线索,对被告股东出资产生“合理怀疑”,并调取相应证据。在对被告股东出资产生“合理怀疑”后,能转移被告股东出资的举证责任,以维护原告的利益。

但在司法实务中,也存在相当数量的案件未能根据“合理怀疑”规则转移举证责任。通过对“北大法宝”搜索到的二审改判案件分析发现,二审改判的案件中,有近一半案件上诉理由包含一审未转移举证责任的事由。如深圳中院“(2016)粤 03 民终 12405 号”案件中,原告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年报公示平台显示张某、关某实缴资本为 0 元为由,主张应“合理怀疑”股东出资。法院并不认同该主张,仍要求原告承担相应举证责任。再如,前述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民申 1551 号”案件中,原告已举证被告股东通过“过桥资金”方式出资,一审、二审与再审均未对股东出资产生“合理怀疑”,也未转移相应举证责任。

同时,还存在两级法院对“合理怀疑”掌握尺度不统一的问题。如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申 4545 号”案件中,原告证据显示,股东会决议确定增资 3000 万元,但无证据证明被告股东已实际出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显示公司资产价值未达到注册资本金额。但一审法院未对股东出资产生“合理怀疑”,因此未转移举证责任。二审法院则认为,应由股东承担履行出资义务的举证责任,最终判决被告股东在未履行出资义务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

对改判案件进一步分析发现,下级法院对“合理怀疑”股东出资的判断标准偏严格,所有对“合理怀疑”股东出资认定不一致的案件,均为一审时未对股东出资产生“合理怀疑”,没有一审中“合理怀疑”股东出资而在二审中作出相反认定的情形。根据正常的认知规律,对事物的认识有一个从怀疑到确信的过程,如果一审对被告股东出资产生“合理怀疑”,股东即承担相应举证责任。被告股东如在一审中举证其已经履行出资义务,二审已无怀疑的必要。

(三)司法实务中“合理怀疑”的双重困境

《公司法解释三》第 20 条的规定,既包含程序性内容,更明确了实体性规范。但该规则在司法实务中遭遇了程序与实体的双重困境。

“合理怀疑”规则的程序困境主要体现在诉讼迟延。股东出资不实这一事实具有隐蔽性,原告难以收集到相关证据。在法庭调查前,原告往往不能收集到被告股东出资不实的相关证据,并且无相应证据线索向法院申请调查收集证据,需要经过法庭辩论再行收集或申请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即使通过一次庭审,法院即认为应当由被告股东承担履行出资义务的举证责任,亦应给予其重新举证的期限,并重新开庭进行法庭调查,从而拖延了诉讼进程。在司法实务中,原告如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部门收集被告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证据,相关部门会要求提供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否则将不准查询、复制相应证据,即在原告提起诉讼前无从收集被告股东出资不实的证据,需要在诉讼进程中收集相关证据。

“合理怀疑”规则的实体困境在于证明责任转移的基准不明确。法谚“证明责任乃诉讼的脊梁”道

出了证明责任对于诉讼的重要意义,在要件(主要)事实真伪不明时,承担证明责任的当事人对该项事实的主张不成立,亦即其应承担不利的后果。《公司法解释三》第20条为平衡债权人与股东的利益,规定原告提供对被告股东出资“合理怀疑”的证据后,由被告股东对履行出资义务的事实承担证明责任。但该规则对“合理怀疑”的认定并无明确标准,导致双方权利义务基于含混的“合理怀疑”作出判定。

三、“合理怀疑”规则面临的制度挑战

从制度层面分析,民事诉讼制度(尤其是证据制度)的一个重要目标是查明案件事实,这一目标与“合理怀疑”规则存在根本对立。试图解决证据偏在问题的两项具体制度,与“合理怀疑”规则也存在差异。在现行司法责任制下,后续程序裁判者缺乏改变先前程序事实认定的动力。

(一)民事诉讼程序目标与“合理怀疑”规则的冲突

民事诉讼需要在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对当事人纠纷作出最终裁判,因而诉讼程序必须围绕查清案件事实展开。英美法上的诉答程序、证据开示程序的目标在于向当事人公开更多案件信息,促使其向法院提供充分证据;德国通过早期辩论期日、书面准备程序^①使案件在主期日口头辩论中充分发现事实;日本的书面准备、准备的口头辩论、辩论准备程序及后期的口头辩论^②程序,目标亦为查明案件事实。作为我国民事诉讼法“母本”的苏联民事诉讼法,也强调案件的客观真实,要求法院应当用一切办法来查明双方当事人的真实相互关系,在准备程序、庭审等主要阶段均贯彻这一原则^③。目前,我国立法与司法实务在一定程度上仍保留追求真实的思维惯性,如庭前会议、法庭调查等程序目标定位于明确案件争议焦点,根据争议焦点进行证据调查,以期还原案件真实。作为民事诉讼基础之一的证据制度更是以“真实”为其终极目标,其意图“通过司法程序再现案件事实,并提高认识结果的精准性”^④。而《公司法解释三》确立的“合理怀疑”规则,并不要求原告有充分的证据。因此,民事诉讼程序还原案件真实的目标与“合理怀疑”规则理念上存在极大的冲突。

(二)民事诉讼证据制度与“合理怀疑”规则的抵牾

相关证据制度试图解决证据偏在产生的当事人实体权利不公平问题。如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01]33号,以下简称《民事证据规定》,2019年12月25日修订)第75条规定,当事人拒不提供可能不利于自己的证据时,法院可以推定对方当事人主张成立,修订后的《民事证据规定》第95条沿袭这一规定。但该规定适用的前提是有证据证明对方当事人持有该证据,从而导致当事人既需要证明对方持有该证据,还需要证明该证据不利于对方,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举证难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第112条规定了当事人文书提出义务,但一方当事人需要证明对方持有该书证、书证的大致内容等事项,否则法院难以适用该规则。前两项制度均不能通过“合理怀疑”规则转移举证责任,不能解决证据偏在对原告权利保护不周的问题。

(三)司法责任制与“合理怀疑”规则的矛盾

目前开展的司法改革有一项重要内容为司法责任制。按照司法责任制要求,法官对于证据审核、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事项承担相应责任。股东是否出资的“合理怀疑”涉及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两个层面,法官出于谨慎考虑,一般会以上级法院相关案例作为参考,以免出现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的

① 汉斯-约阿希姆·穆泽拉克:《德国民事诉讼法基础教程》,周翠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45-50页。

② 新堂幸司:《新民事诉讼法》,林剑锋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年,第347-359页。

③ 克列曼:《苏维埃民事诉讼》,北京:法律出版社,1957年,西南政法学院诉讼法教研室1985年3月翻印,第69页。

④ 纪格非:《民事诉讼中的真实——路径与限度》,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2页。

错误。但从另一角度思考,上级法院出于相关考核指标考虑,容易维持下级法院或本院先前程序中的事实认定。

如前所述,在涉及股东出资的案件中,除原告在起诉时直接将股东作为共同被告外,还可以在执行程序中申请追加未出资到位或抽逃出资的股东作为被执行人。原告申请追加股东作为被执行人的,法院通过执行裁定确定是否追加股东作为被执行人,债权人或股东对于前述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执行异议之诉。法院在执行程序以及后续的执行异议之诉程序中,需要对股东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进行多次审查。如浙江杭州中院“(2017)浙01民终6608号”案件中,债权人通过民事诉讼取得对公司的执行依据,执行程序中未能受偿,申请追加股东作为被执行人。法院执行程序中审查认为未到出资期限未予追加,债权人遂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一审法院再次审查股东出资情况,二审法院审查重点仍为股东出资情况。在此情况下,法院缺乏纠正先前程序中已作出事实认定的动力,如确实需要改变先前的事实认定,往往会要求当事人提供新的证据,这与原告仅需要提出“合理怀疑”证据的立法初衷背道而驰。

四、“合理怀疑”规则的程序展开路径

为正确适用《公司法解释三》第20条“合理怀疑”规则,首先需要确定“合理怀疑”的实体基准,在此基础上,要求原告提出相应证据或具体化事实主张,准许法官在庭前会议、法庭调查等程序中对股东出资产生“合理怀疑”,以利于及时转移举证责任,提高司法效率。

(一)产生“合理怀疑”的参考因素

法律人对“合理怀疑”这一用语耳熟能详,但对“合理怀疑”本身的关切不够,往往更为关注“排除合理怀疑”。正确适用《公司法解释三》第20条需要对“合理怀疑”有明晰的认识。

在哲学意义上,合理怀疑有别于朴素怀疑、怀疑主义(怀疑论),“这种怀疑不是自发的、随意的或无根据的,它以实践为基础并以合真性和合义性作为自己存在的前提”^①。合理怀疑的合真性意指其需要符合一定的客观规律,并为继续探求真理而开展工作;合理怀疑的合义性意指其需要符合社会的价值理念,以期实现公平正义。哲学意义上的合理怀疑,对法学意义上的“合理怀疑”应起到指引作用。对股东出资的“合理怀疑”需要建立在已经获得的诉讼资料、证据资料基础上,以法官的正义观念,对股东是否履行出资义务产生怀疑。

法官是否对股东出资产生“合理怀疑”,应综合考量以下因素:一是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如果公司设立后持续经营时间较短,或者长时间未正常经营,股东出资的可能性较低。二是公司有无与经营规模不匹配的大额资金流出,特别是公司成立后短时期内的大笔资金流出,极有可能是利用过桥资金注册公司,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三是公司财务报表中是否存在大额其他应收款项。司法实务中存在大量通过会计处理掩盖股东出资不实的现象,有此种情形的股东出资可能性较小。四是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是股东抽逃出资的常用方式,应对此种交易重点关注。五是公司注册资本缴纳期限是否合理。公司注册资本改为认缴制后,股东可将缴纳期限设为较长期限,经营初期股东实际投入资金可能性较小。如公司及股东存在上述行为,法院即可依照普通人的理性,对股东出资作出有一定理由的怀疑,认定原告完成了对股东出资“合理怀疑”的举证(主张)义务。

(二)判定“合理怀疑”的依据

1. 原告提供“合理怀疑”的证据资料

原告如有相应的证据资料证明被告股东存在未出资的可能,即可使法院对股东出资产生“合理怀疑”。原告往往难以直接证明被告股东未出资的事实,也难以收集到相关的直接证据。因此,其可以

^① 张明仓:《论合理怀疑的本性及其在认识两极间的张力》,《贵州社会科学》1997年第5期。

通过间接事实推定股东未出资,也可以运用间接证据证明相应主张。此外,原告通常不持有股东未出资的原始证据,如其能提供相应复印件、复制品或者其他传来证据,也应认为其已提交初步证据。

原告提出被告股东未出资的证据线索时,法院可视情况对股东出资产生“合理怀疑”。股东是否出资,其证据通常保存在公司或股东手中,原告对此并不知情。在原告提供相应证据线索的情况下,法院可责令被告股东或者公司提交与之有关的证据资料,要求其承担举证责任。陕西高院民二庭的做法具有代表性^①。山东高院也有类似的规定。

2. 原告提出“合理怀疑”的诉讼资料——具体化事实主张

股东出资属于典型的证据偏在情形,原告难以获得股东未出资的证据,要求其必须提出相关证据对股东出资产生“合理怀疑”,将使其丧失胜诉的可能。股东出资“合理怀疑”规则有必要引入事实主张具体化理论。

原告提出充分、具体的事实主张(攻击方法),被告股东才能针对其事实主张展开防御,提供相应诉讼资料;法院也才能明确双方的争点,确定证据调查的范围。如原告只是抽象提出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主张,被告股东的防御将缺乏具体指向,难以提出诉讼资料;法院也无法确定双方的争点,导致证据调查方向不明确,难以推动程序进程。为明确当事人事实主张内容,便于法院确定争点以展开集中审理,德国、日本提出了当事人主张具体化理论。依据该理论,当事人向受诉法院主张法律要件事实时,不能仅抽象为之而应作具体描述;当事人所进行的事实主张不能是凭空捏造的或仅为射幸式的陈述,而应当具有一定的线索或者根据^②。原告请求认定被告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其应当明确、具体地提出被告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事实主张,如被告股东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标的、时间、金额等内容。被告股东基于前述具体事实主张,才能有针对性地提出防御;法院也才能基于具体的事实主张开展证据调查。

在司法实务中,应当如何判定原告事实主张符合具体化要求呢?因为原告并不直接掌握公司资产与被告股东实际出资情况,相应证据往往由公司、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如果事实主张具体化程度要求过高,将难以保障原告利益,但如果具体化程度要求过低,又不利于保障被告股东提出诉讼资料进行防御对抗的权利,或者为保障被告股东防御对抗的权利从而致使诉讼迟延。在股东出资的认定中,原告主张的具体化程度应当与其证据收集的难度相适应。对于可以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税务部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等申请查找的证据,原告应提出明确而具体的事实主张,不能抽象陈述被告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对于部分仅保存于公司内部或由股东保管的证据资料,则不应当要求原告提出具体的事实主张。当然,原告如仅提出无任何根据的射幸式陈述,从日常经验即可判断其陈述的真实性极低,则认为其未完成事实主张的具体化义务。

(三) 准许“合理怀疑”的节点

当事人诉讼请求必须满足实体法规范的要件事实(主要事实),否则其请求将不被支持;当事人的事实(要件事实)主张必须在口头辩论中提出,否则该事实不能作为法官裁判的基础^③。负有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待证事实真伪不明的不利后果,因此当事人对有争议的事实进行举证证明,此为民事诉讼程序的逻辑顺序。当事人基于前述逻辑顺序,按照请求、主张与举证的次序展开诉讼行为。《民事诉讼法》确定了我国民事诉讼中各审理环节的顺序,并在《民诉法解释》中建立了庭前会议制度,以便在庭审之前明确争议焦点、进行证据交换。基于《公司法解释三》第20条“争议—怀疑—举证”逻辑

^① 参见陕西高院民二庭《关于公司纠纷、企业改制、不良资产处置及刑民交叉等民商事疑难问题的处理意见》(陕高法〔2007〕304号)。该意见认为,原则上原告应对股东是否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举证,但不宜过于苛刻,其能举出使人对股东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产生合理怀疑的初步证据或者有关线索即可。

^② 占善刚:《主张的具体化研究》,《法学研究》2010年第2期。

^③ 高桥宏志:《民事诉讼法:制度与理论的深层分析》,林剑锋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年,第329-330页。

顺序,有必要充分利用庭前会议,在法庭调查程序前实现对股东出资的“合理怀疑”。

1. 庭前会议中的“合理怀疑”

《民诉法解释》第 225 条规定的庭前会议的内容,包括明确原告诉讼请求、明确被告答辩意见、处理当事人增加及变更诉讼请求的申请、处理反诉、处理第三人提出的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决定调查收集证据的范围、组织交换证据、归纳争议焦点、进行调解等事项。透过庭前会议的主要内容不难发现,其功能、目标在于实现庭审的集中化审理,保障开庭审理的连贯与充实^①。在通常情形下,股东是否出资的证据调查可能重复多次,导致不能集中开展庭审,延误诉讼进程。为解决股东是否出资的证据调查程序冗长问题,有必要在此类案件中,进一步强化庭前会议功能。为能在庭前会议中确定庭审证据调查的范围,必要时可责令当事人参加庭前会议并就相关事实进行陈述。

为提高程序效率,在庭前会议中,可要求原告在陈述其诉讼请求时,一并提出有关被告股东未出资的具体化事实主张,同时说明相应的证据线索或理由。在原告提出股东未出资的具体事实主张后,可责令被告股东就是否出资这一事实进行必要的陈述^②,对原告主张的具体事实进行解释、说明,即负担相应事实说明义务^③。如被告股东只是单纯性否认原告的具体事实主张,法院即可以对股东出资产生“合理怀疑”,并直接责令其举证出资的事实,将举证责任转移给被告股东。

对于法官能否在法庭调查前对股东出资产生“合理怀疑”,可能会有否定的观点,其理由是裁判者在完成证据调查前不能对证据作出评价而形成自由心证,以避免心证的过度主观性。前述观点的核心是禁止证明预断原则,但该原则并不限制法院对证据调查必要的判断与证据方法(证据资格)的判断^④。原告就被告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提出了具体事实主张后,法院可以基于职权判断原告是否需要继续就股东未出资的“合理怀疑”进行举证,转而要求被告股东证明其履行出资义务。

2. 法庭调查中的“合理怀疑”

法官在法庭调查阶段应结合原、被告事实主张及初步证据,判定原告事实主张及初步证据是否足以产生对股东出资的“合理怀疑”。如原告提出股东未出资的具体事实主张,并提交相应初步证据或证据线索,法官认为其事实主张成立的,即可认定其已提出对股东出资“合理怀疑”的证据,责令被告股东就其履行出资义务提供相应证据;如原告不能提供对被告股东出资产生“合理怀疑”的初步证据或证据线索,则认定其未提供“合理怀疑”被告股东出资的证据。同时,双方需要就法院应否同意调查收集证据及责令对方提供证据陈述意见,法院认为应当调查收集证据的,即展开相应证据调查工作;如法院认为被告股东应当根据《民诉法解释》第 112 条规定提交书证,可责令被告股东向法院提交相应书证。

原告在法庭调查阶段提交“合理怀疑”股东出资的证据后,法院应当及时通知被告股东,要求其举证履行出资义务,将举证责任转移给被告,保证其相应程序权利。法院对股东出资产生“合理怀疑”后,应确定后续法庭调查范围包括股东出资的事实。

① 熊跃敏、张润:《民事庭前会议:规范解读、法理分析与实证考察》,《现代法学》2016 年第 6 期。

② 《民诉法解释》第 110 条规定,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当事人本人到庭,就案件有关事实接受询问。一般而言,原告对于要求其陈述具体化事实主张、证据线索或相关理由并不排斥,而被告对此可能产生排斥心理。但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3 条第 1 款“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被告负有真实陈述的义务,应当就相关事实进行解释、说明,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③ 德国学者认为,所谓当事人事实说明义务是指,掌握事证的一方当事人在对方因案件事实及证据的主张和举证上存在困难时,要求其对于法律上的重要事实及证据手段之存在进行答复的义务。参见胡学军:《前进抑或倒退:事实说明义务论及其对我国的启示》,《政法论坛》2014 年第 5 期。另有学者认为,《民诉法解释》第 110 条规定的当事人陈述义务与第 112 条规定的文书提出义务,即为事实说明义务的具体体现。参见庞小菊、徐英倩:《不负证明责任当事人的事实说明义务》,《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5 年第 3 期。

④ 张卫平:《自由心证原则的再认识:制约与保障——以民事诉讼的事实认定为中心》,《政法论丛》2017 年第 4 期。

五、结论

《公司法解释三》第20条建立的股东出资“合理怀疑”规则,缓和了股东出资证据偏在与原告权利保障之间的冲突,体现了相当程度的进步。但这一规则仍具有相当大的模糊性,需要借助初步证据、证据线索之类缺乏明确标准的术语进行解释,以致在司法实务中难以统一适用标准。通过明确“合理怀疑”的实体准则,依据相应诉讼资料与证据资料,拓宽适用“合理怀疑”的程序节点,可充分发挥“合理怀疑”规则的制度功能。

进一步说,“合理怀疑”规则提供了在当事人之间转移举证责任的桥梁,对于证据偏在情形下的当事人举证不能,给予举证责任转移的机会,进而缓解由此带来的实体权利与举证责任之间的张力。这一规则对于医疗损害、环境损害等证据偏在情形均有适用空间^①,有必要借鉴这一规则的司法实务经验,进一步完善证据偏在情形下举证责任转移的具体程序机制。

Review and Procedural Expansion of the “Reasonable Doubt” Rule for Shareholder Contributions —An Empirical Study Based on Article 20 of Provision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Certain Issues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II)

Ma Dengke Yin Zhiyong

(Law School,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and Law, Chongqing 401120, P. R. China)

Abstract: Article 20 of Provision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Certain Issues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II) establishes the “reasonable doubt” rule for shareholder contributions. This rule is different from the functional positioning of the civil litigation evidence system in trying to find out the facts, and it is not smooth to link up with the two specific rules set up to solve the evidence bias problem. The rule itself does not determine the standard of “reasonable doubt” entity judgment, and the procedure node to which the rule applies is not clear, so that the judicial practice is not effective. Judges should refer to the standard of “reasonable doubt” entity judgment, based on the current civil litigation procedures, in the pre-trial meeting, evidence investigation, through the plaintiff’s specifying the factual claims, and timely fulfill the obligations of clarifying the defendant’s case, and on this basis, identify the corresponding bearer of the burden of proof.

Keywords: Specify the factual claim; Obligation of clarifying the case; Evidence of reasonable doubt; Shareholder contribution obligation

[责任编辑:李春明]

^① 作为证据偏在典型的环境损害、医疗损害案件具有较完善的实体规范,但缺乏相应程序规则。在司法实务中,具体实体规范运行并不通畅,需要完善相应程序规则才能实现实体规则的功能与作用。参见周洪江、胡树新:《证据偏在下的医疗侵权证明责任分配——以司法与立法的冲突为视角》,《山西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2015年第3期。